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1-4-16	2021-5-20	1.51%-3.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16	2021-5-21	1.50%-3.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9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1-4-19	2021-5-19	1.48%-3.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9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1-4-19	2021-5-19	1.48%-3.35%	未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1-4-16	2021-5-20	1.51%-3.97%	未赎回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16	2021-5-21	1.50%-3.96%	未赎回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3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3-15	2021-4-14	1.48%-3.25%	已赎回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3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已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05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4.60%	已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4.60%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2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6	2021-1-27	1.48%-3.20%	已赎回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已赎回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600.00	2020-4-17	2020-5-18	2.3%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宏信证券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保荐代表人	任滨、杨锋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64083770、010-64083780

三、中宠股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CHINA PET FOOD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郝忠礼
董事会秘书	史宇
注册资本	19607.5132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邮政编码	264003
公司电话	0535-6726968
公司传真	0535-6726968
公司网址	http://www.wanpy.com.cn
公司电子邮箱	shiy@wanpy.com.cn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宠物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销售宠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 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942,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9,42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94,24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35,7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83,504,257.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第 000013 号"《验证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宠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等;提交申请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培训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中宠股份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中宠股份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中宠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中宠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中宠股份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中宠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宠股份尚有少量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要求中宠股份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中宠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其上市时的保荐代表人为尹鹏、李波。中宠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宏信证券委派任滨、杨锋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尹鹏、李波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委派任滨、杨锋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变更均已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保荐代表人:

任 滨 杨 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宠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滨	联系电话:010-6408377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锋	联系电话:010-640837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培训日期	
(3)培训的主要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 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郝忠礼、肖爱玲分别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4.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5.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6.伊藤范和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7.郝凤云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8.郝忠信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9.中宠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烟台中幸、郝忠礼、肖爱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中宠股份及相关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是	不适用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宠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其上市时的保荐代表人为尹鹏、李波。中宠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宏信证券委派任滨、杨锋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尹鹏、李波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委派任滨、杨锋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任 滨 杨 锋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3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495,433,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2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3,476,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191,956,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7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4,571,7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4,511,7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向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出售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316,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1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54,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57%;反对 1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5%;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3)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机构控制的资产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316,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1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454,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57%;反对 1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5%;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3)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沙沙、袁姿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3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向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的公告》。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全资子公司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机构控制的资产的议案》,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智能)以 100 万元的价格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隽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晟)5.88%的财产份额,尚待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对附属机构内部投资业务的调整,由星河智能将所持徐州鼎晟 5.88%的财产份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赫荣),并由徐州隽德将该等财产份额直接变更登记至徐州赫荣名下,星河智能与徐州赫荣就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另行协商。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持有徐州鼎晟 94.12%的财产份额,徐州赫荣持有徐州鼎晟 5.88%的财产份额。由于徐州德煜与徐州赫荣均为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因此,公司仍控制徐州鼎晟 100%的财产份额,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

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与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海淀区签署《债转股协议》,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对徐州德煜享有的 42,144.66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债权转为公司对徐州德煜的投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德煜认缴投资额及实缴投资额由 23,450 万元增至为 65,594.66 万元,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仍控制徐州德煜 100%的财产份额。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徐州德煜增加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徐州德煜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睢宁县沙集镇电商园 4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23,4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徐州德煜 99.5736%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额及实缴投资额均为 23,350 万元);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德煜 0.4264%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额及实缴投资额均为 100 万元)。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徐州德煜 100%的财产份额。

(二)经核查,徐州德煜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比例(%)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50	99.5736	65,494.66	99.8475
2.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0.4264	100	0.1525
合计		23,450	100	65,594.66	100

本次增资后,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仍控制徐州德煜 100%的财产份额。

(四)财务状况

徐州德煜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671,181.48	324,671,145.75
负债总额	101,612,975.00	93,623,718.54
所有者权益	232,058,206.48	231,047,427.2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0,779.27	-3,452,572.79

三、本次增资相关协议

公司与徐州德煜签署《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债务的确认

双方确认,基于鉴于条款所述的资产收购,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代徐州德煜向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支付价款合计 42,144.66 万元,及前述代付款项等额冲抵喀什星河应向天马股份偿付的资金占用额及对应的孳息,由此产生天马股份对徐州德煜的等额债权暨徐州德煜对天马股份的等额债务,即 42,144.66 万元。

(二)债权转股权的安排

1、天马股份以其对徐州德煜依法享有的 42,144.66 万元债权等额转为对徐州德煜的新增投资额 42,144.66 万元(以下简称"债权转股权"或"债转股")。

2、上述债权转股权完成之后,视为天马股份新增认缴的投资额 42,144.66 万元的出资义务已经实缴完毕。

(三)相关变更登记(备案)

1、徐州德煜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股权的会计账册处理、合伙人名册变更、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天马股份与徐州德煜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和签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

2、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股权完成之日为上述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全资子附属机构徐州德煜增资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其资本实力、信用和业务承接能力。

(二)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控制徐州德煜 100%财产份额,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后,徐州德煜的资金实力增强,但其发展仍然受市场前景、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附属机构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管理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3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武剑飞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侯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